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電腦及相關設備計畫編列參考原則

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依下列原則進行審查學校所申請之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印表機(其汰換年限為6年)、平板電腦、機房維運相關資訊軟硬體及其他教學用或事務用相關資訊軟硬體等經費。

二、需經本府「設置及應用電腦計畫」先期審查通過始得編列的項目：

(一) 個人電腦

1. 申請汰換：

依汰換年限辦理，並考量確屬必要，申請數多於財產清單冊逾年限6年數量之四分之一時，核准數以後者為原則，並優先汰換年代較久之設備。

(依據103年5月29日設置及應用電腦先期會議秘書長裁示104年及105年電腦汰換比例修正為二分之一)

2. 申請新增：

僅同意學校增列員額提列部分；以一人一機為原則核發，並考量總人數與電腦總台數比較，人機比未達1:1，得酌核准其申請；人機比逾1:1，得刪除其申請。

(二) 筆記型電腦申請汰換與新增：

學校一個處(室)可配置1台筆記型電腦為原則，且鼓勵資源共享，參酌筆記型電腦數量是否足以應付該校相互支援使用，得刪減項目或數量。

(三) 印表機申請汰換與新增：

1. 彩色印表機：以學校一台為原則，原則上核發A4彩色印表機，A3彩色印表機則視該業務情況屬性酌予核列。

2. 黑白印表機：學校一個處(室)可配置1台印表機為原則，且鼓勵資源共享，參酌機關單位的印表機總數量是否足以應付該機關單位相互支援使用，得刪減項目或數量。

亦就該校印表機之規格(A3印表機、A4印表機)總數量為核發考量。

(四) 平板電腦及機房維運相關資訊軟硬體等汰換與新增：

1. 屬「汰舊換新」者，已達汰換年限者，檢附財產清冊供審查。

2. 屬「新增需求」者，需提供可證明有新增需求的相關文件以利審查，如詳述需求用途說明、系統架構、相關執行計畫、相關估價單等。

三、其他教學用或事務用相關資訊軟硬體等(如單槍投影機、影印機、數位相機、攝影機、廣播系統、液晶電腦、實物提示機、電子白板、3D印表機等)：

1. 屬「汰舊換新」者，已達汰換年限者，檢附財產清冊供審查。
2. 屬「新增需求」者，需提供可證明有新增需求的相關文件以利審查，如詳述需求用途說明、系統架構、相關執行計畫、相關估價單等。

四、資訊設備核列金額標準：

1、依共同供應契約標準核列。

2、未列於共同供應契約，依市場行情審核學校（單位）提報單價的合理性。

五、各機關單位編列之年度預算數，倘較去年度核准預算數高約 100 萬元時，另提重大差異陳秘書長審查。

六、各機關單位編列價格昂貴（逾 100 萬元）或非核心業務之資訊系統申請時，另提該項申請陳秘書長裁定。